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利益，为残疾人服务。

(二)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文明进步，贡献力量

(三)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

(五)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承担有关康复项目的组织实施，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六)协同教育部门组织实施残疾人教育工作，承办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工作，发展残疾人成人教育。

(七)指导残疾人的劳动就业工作，负责残疾人扶贫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协调工作，指导残疾人劳动服务企业。

(八)协助宣传、体育、文化等部门，共同组织，推动残疾人的宣传、文化、体育活动

(九)承担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预算、所属行政单位预算。纳入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独立核算机构数均为 1，与上年数据相吻合，无变动。

1、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内部包括残联本单位，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托养中心。

2、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年末行政在编人数 7 人，年末行政实有人数 7 人，残疾人专职委员 10 人。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04.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4.7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4.7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6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47.5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7.13 万元，下降 4.83%。

人员经费 115.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84 万元、津贴补贴 47.92 万元、奖金 2.4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1.80 万元、退休费 2.48 万元、生活补助 0.30 万元、医疗费 1.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6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2 万元；

公用经费 32.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取暖费 20.90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0.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7.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57.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23 年预算 2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项目；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37.2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10.40 万元，下降 7.05%。主要用于残疾人专职委员及残疾人协会秘书长工作补贴、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残疾人精神病住院和服药补贴。

三、关于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 0.00 万元, 主要原因: 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 0.00 万元, 主要原因: 无;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 0.00 万元, 主要原因: 无; 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 0.00 万元, 主要原因: 无。

四、关于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304.73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304.73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支出总预算 304.73 万元, 其中: 本年支出 304.73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04.73 万元, 占 100%; 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 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 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 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 占 0%; 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 占 0%。

本年支出包括: 行政支出 304.73 万元, 占 100%; 事业支出 0.0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 上缴

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469.15 平方米，价值 87.2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0.5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9.21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469.15 平方米，价值 87.2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0.5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9.21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469.15 平方米，价值 87.2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0.5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9.21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我会共 4 个财政拨款项目，均做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是完成单位特定的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八、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